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度書面報告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時0分整

貳、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秘書柏彥

記錄：古孟琳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於114年10月28日組成，負責督導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查事項，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員共5人，任期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

二、「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於114年11月26日訂定並於本所官網公開揭示。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所「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3700號函辦理。

二、市府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請各機關填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並依規定提請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三、上表經事務管理主責單位秘書室及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及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人事室填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視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函辦理。

二、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3060021號函規定，各抽查機關自115年起應實施首次定期抽查，調查範圍自114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受查機關應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防護委員會確認後，併同會議紀錄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立本所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措施分工表。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
- 二、為避免權責不清有必要明確分工以提升執行效率，檢附本所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措施分工表如附件三。

決 議：本案保留。

案由四：115年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案。

說 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2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477200號函辦理。
- 二、鑒於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牽涉範圍甚廣，涵蓋各單位辦理之例行性教育訓練（例如：消防安全演練、全民防衛、災害防救、環境衛生、機關及資通安全、不法侵害防治、溝通能力、身心健康...等），為使各項事務辦理更臻周全，建議分工如下：

1. 各單位：

- (1)依各法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於訓練結束將訓練成果送人事室統籌列管彙整後，提請防護委員會審查。
- (2)檢視個別業務內容，評估其安全防護風險，視業務需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勤前教育或在職教育訓練，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或手冊，並隨時更新，俾供新進人員知悉及遵循，並得隨時查閱。
- (3)新進及現職人員每年應至少完成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2小時（含數位學習）。

2. 秘書室：辦理消防、急救常識暨演練及風險管控相關訓練，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之資訊。

3. 人事室：

- (1)召開年度防護委員會，就年度訓練執行情形辦理審查，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造冊，以利主管機關抽查檢核。
- (2)追蹤列管每年應完成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時數，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不法侵害防治內容（例如性騷擾或職場霸凌防治）包含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時0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日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F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並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F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生座召開會議次數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是0	是0	是0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1	12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1;「否」請填0	請填1;「否」請填0	請填1;「否」請填0	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97640000A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51	12	0	1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合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